

证券代码：300669

证券简称：沪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
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持股5%以上股东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苏州国科浩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国科”）和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旭诺卓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旭诺基金”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其所持有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，不涉及股份的变动，苏州国科、旭诺基金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苏州国科和旭诺基金的告知函，告知苏州国科与旭诺基金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一致行动人签署背景

2023年3月22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家春及控股股东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沪宁投资”），分别与苏州国科、旭诺基金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根据协议，苏州国科、旭诺基金各自受让了邹家春和沪宁投资转让的公司股份9,731,62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.05%，自此，苏州国科和旭诺基金分别

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同日，苏州国科与旭诺基金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协议第二条第 4 款内容约定，甲、乙双方承诺，在持有标的上市公司股份期间，就股份减持计划及决策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，双方系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

根据苏州国科及旭诺基金作为受让方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的明确约定，受让方承诺自取得标的股份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。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双方完成了相关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。按照时间推算，受让方所做的该项承诺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。

国科基金和旭诺基金均属于市场化的私募投资基金。在承诺履行完毕后，苏州国科及旭诺基金基于自身的投资策略考量，以及为了更好地契合市场动态变化和满足各自发展需求，决定依据自身判断独立作出决策，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苏州国科和旭诺基金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并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一系列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前（即权益变动前），苏州国科及旭诺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 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
苏州国科	9,731,629	5.05%	5.08%
旭诺基金	9,731,629	5.05%	5.08%
合计	19,463,258	10.10%	10.16%

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（即权益变动后），苏州国科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
苏州国科	9,731,629	5.05%	5.08%
合计	9,731,629	5.05%	5.08%

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（即权益变动后），旭诺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
旭诺基金	9,731,629	5.05%	5.08%
合计	9,731,629	5.05%	5.08%

综上，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，苏州国科和旭诺基金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，各自权益变动比例减少，各自持股数量没有变，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四、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也不会致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战略股东解除一致行动的告知函》
- 2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之补充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2 日